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公司其他股东何愿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自然人陈云海及西藏碧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130,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拟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